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14日至2026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90139556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2月07日

商 标

XIAOMI YU7 GT

申 请 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6号楼6层006号

代理机构 北京尚伦律师事务所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7类：地毯；垫席；运载工具用地毯；运载工具用地垫；瑜伽垫；健身用垫；汽车用脚垫；防滑垫；非纺织品制壁挂；纺织品制墙纸